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調產銷減庫存	精實生產
用科學降成本	節能減廢
創研發精製程	高質平價
闢通路固客戶	布局結盟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面對國際鋼鐵市場不景氣，各部門在原料配用、製程改善、新技術研發、品質精進、管理改善等，利用科學的方法，系統化地持續降低成本，全年計降低 60 億元。

積極開闢通路布局，鞏固客戶，建立穩定銷售管道。並持續高品級及策略性鋼品開發，高品級鋼材接單量達 44.3%。生產與研發部門努力精進技術與品質，提升效率，兼顧升級增值，並以合理價格供應。

三、營業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情形

101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8,383,197 公噸，較 100 年度 8,756,045 公噸，減少 372,848 公噸，減幅約 4.26%。

2. 銷售執行情形

101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8,792,685 公噸，較 100 年度 9,166,112 公噸，減少 373,427 公噸，減幅約 4.07%。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1. 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01,072,107	234,417,553	(33,345,446)	(14.22)
勞務收入及其他	6,120,998	5,958,466	162,532	2.73
營業收入合計	207,193,105	240,376,019	(33,182,914)	(13.80)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7,193,105 千元，較 100 年度 240,376,019 千元減少 33,182,914 千元，主要係因 101 年隨著景氣衰退，鋼品售價降低，致 101 年度碳鋼每噸平均售價較 100 年度減少 2,732 元；銷量方面，101 年度銷售量較 100 年度減少 37.3 萬公噸。在平均單位售價與銷量皆降低的情況下，101 年銷貨收入較 100 年減少 33,345,446 千元。另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公用流體(蒸汽、氮氣、氬氣、焦爐氣及氧氣等)出售量增加，致收入增加 476,030 千元、物料出售收入增加 76,618 千元、營建收入減少 378,897 千元及勞務收入減少 18,121 千元等所致。

2.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198,229,265	218,781,975	(20,552,710)	(9.39)
銷貨成本	194,223,145	215,021,873	(20,798,728)	(9.67)
勞務成本及其他	4,006,120	3,760,102	246,018	6.54
營業費用	6,237,929	7,056,957	(819,028)	(11.61)
營業支出合計	204,467,194	225,838,932	(21,371,738)	(9.46)

101 年度營業支出為 204,467,194 千元，較 100 年度 225,838,932 千元減少 21,371,738 千元，主要係平均單位銷貨成本與銷量降低及存貨跌價與進貨合約損失迴轉，致使營業支出減少。其中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公用流體(蒸汽、氮氣、氬氣、焦爐氣及氧氣等)出售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472,967 千元、營建成本減少 206,175 千元及勞務成本減少 33,142 千元等所致。

3.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部分

101 年度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98,231 千元係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分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2,798,348 千元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 1,139,589 千元等因素，致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 1,600,705 千元。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部分

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 588,686 千元等因素，致 10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644,010 千元。

6.所得稅部分

主要係 10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 101 年度所得稅較 100 年度減少 471,933 千元。

7.綜上所述，101 年度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3,682,189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本公司研究發展在產品、製程及設備技術等領域均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 1.產品開發方面：包括高效率壓縮機馬達用 50HEAW 電磁鋼片開發、免塗膜 50CS1300 電磁鋼片開發、超大型貨櫃輪用高強度 EH47 船板開發、大尺寸風力發電機高強度螺栓開發、高爐流道用快速烘烤型澆注料開發、鐵鎳基合金中厚板量產技術建立、高品質泛用型 SKD61 模具鋼開發、高爐 BAC 間接冷卻水處理劑開發、工業用熱軋純鈦中厚板量產技術建立、應用於太陽能電池之銀粉製備開發等。
- 2.產品改善方面：包括 SPAH 熱軋鋼捲合金成本減低、中龍熱軋 Sxx 缺陷改善、#3BCC 大鋼胚高碳鋼中心偏析品質改善、中鋁熱軋 5083-20mm 以下鋁板厚度命中提昇、中龍熱軋鋼帶極頭端厚度變異改善、中鋁熱軋鋁板及鋁捲厚度控制精度改善、中鋁煉鋁用耐火材料品質提昇與國產化開發、中鋼 CSM 橡膠輥輪新料源開發等。
- 3.製程改善方面：包括輥輪間距動態控制技術開發、3 號高爐塊礦比例提升、煉鋼熱冷軋串製程資訊系統應用分析模組建立、煉鋼一廠 PZ30H 扁鋼胚連鑄製程技術建立、鋁靶軋延製程技術建立、中鋼燃煤鍋爐製程排煙脫硫最佳技術、中龍轉爐洗塵水鈣硬度與懸浮固體濃度偏高問題之解決、中鋼鐵碳物質流分析技術建立等。
- 4.設備技術方面：包括連鑄二冷噴水偵測器開發、汽車鋼板表面處理實驗線建立、小鋼胚表面缺陷自動檢測系統開發、中龍一號高爐料面計之開發與建置、熱軋噴水除銹裝置衝擊評估技術建立、

線材二場 Stelmor 盤元料溫量測設備建立、中高碳合金鋼捲全氫爐最適退火模型建立、ORC 廢熱回收系統熱設計技術建立與應用等。

因應外在環境的劇烈變化和挑戰，本公司已擴大研發規劃，結合產、學、研的能量，進行產品與下游加工應用技術之開發，及各項用鋼產業升級工作之推動，期能藉此引領臺灣的用鋼產業朝差異化與價值創新的方向發展，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和持續成長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101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7,765,149 元，分配員工紅利 414,141,286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325,000,000 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 四、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紅利為每股 1.4 元，其中股票 0.1 元，現金 1.3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0.5 元，其中股票 0.1 元，現金 0.4 元。
- 五、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六、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議：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0,425,467.32	
加：101 年度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減：法定公積	(581,149,030.00)	(註一)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2,325,000,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7,705,766,732.38	
分配項目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 38,268,000 股	53,575,200.00	每股 1.4 元(現金 1.3 元，股票 0.1 元)
分配股東紅利－普通股 15,272,476,512 股	7,636,238,256.00	每股 0.5 元(現金 0.4 元，股票 0.1 元)
分配項目合計	7,689,813,456.00	
未分配盈餘(可分配部份減分配部份)	15,953,276.38	
董監酬勞	7,765,149.00	(註二)
員工紅利	414,141,286.00	

註一：本年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算如下：

101 年度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金額 (5,811,490,295.06*10%) 581,149,030.00

註二：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 (581,149,030.00)

特別股股息 (53,575,200.00)

小計 5,176,766,065.06

員工紅利數為：5,176,766,065.06*0.08 = 414,141,286.00

董監酬勞數為：5,176,766,065.06*0.0015 = 7,765,149.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531,07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107,445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1,531,07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107,4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1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照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年度財務報告以外之季（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僅須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刪除第三十條第七款中之「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字，並於第四十二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一、依照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年度財務報告以外之季（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僅須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刪除第七款中之「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字。 二、餘均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u>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u>。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統籌集團公司財務資源，提高集團財務彈性、增進資金使用效率，達成降低集團資金成本之綜效，擬訂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擬以公司法 369 條之從屬公司（即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件。
- 四、本草案業經 102.3.22 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各監察人審查。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訂定

- 第 一 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第 三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
- 第 六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七 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 (一)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 (二)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財務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

過一年。

- 第 九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十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獎懲規定辦理懲戒。
- 第 十六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第 六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之一 <u>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u> <u>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四條 （刪除）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第四條 <u>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配合金管會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款係由現行第四條移來。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係依照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增訂。 將現行條文移作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一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	依照新增「本公司淨值」之定義，本條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顯屬贅語，爰予刪除。
第六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六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依照新修正「處理準則」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均不修正。 二、依照新修正「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在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時，主要適用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而非僅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爰依新修正「處理準則」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第 14）屆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將於本（102）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止。
- 二、本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后，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 或證號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簡歷
董 事	Y00001	經 濟 部 3,062,230,011 股	鄒 若 齊 354,134 股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Y00001	經 濟 部 3,062,230,011 股	劉 明 忠 572 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
	Y00001	經 濟 部 3,062,230,011 股	歐 嘉 瑞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工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 I. T.）國 際車輛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V02376	景裕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2,161,003 股	宋 志 育 529,975 股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V01360	高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296,175 股	李 慶 超 84,218 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V01357	群裕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502,902 股	劉 季 剛 138,555 股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 總經理
	X00012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 6,298,281 股	魏 肇 津 81,285 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 會理事長
	V05147	鴻高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974,550 股	翁 政 義 0 股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太空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
	W43207	獨 立 董 事	李 伸 一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榮譽所長
	G02666	獨 立 董 事	張 祖 恩 18,039 股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教授
	G01451	獨 立 董 事	梁 定 澎 397 股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管理博士 中山大學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 兼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 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監 察 人	F13450	新光鋼鐵(股)公司 49,262,656 股	栗 明 德 0 股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W43208	無	鄧 泗 堂 0 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D35636	無	程 一 麟 0 股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瑞研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栗明德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5 屆監察人，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栗監察人兼任說明二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2 第 2 項「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之規定辦理。
- 二、栗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直間 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新光鋼鐵(股)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材料買賣加工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材料買賣加工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無	董事長	盤式及隔震支承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獨立董事	鋼結構製作與買賣

- 三、本公司與新光鋼鐵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栗監察人擔任上述鋼鐵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可藉其鋼鐵專才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決議：